



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电子眼”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 新行政处罚法 如何破解执法难点？



★明确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基层单位缺乏执法权，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电子眼”拍到违法行为，却只记录不告知；一个事项重复处罚，增加群众负担……近年来，一些行政执法领域的问题频频引发群众“吐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自7月15日起施行，有望破解这些执法难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规则、完善行政处罚程序，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法律保障。

## 关注①

“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问题咋解决？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一级巡视员张桂龙表示，乡镇街道承担了大量服务职能和行政管理职责，其中很多行政管理职责需要通过行政执法来实现；但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大多规定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存在“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问题，难以适应基层社会治理的实际需要。

他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执法能力建设作出规定，并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完善评议考核制度等，确保行政处罚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 关注②

“电子眼”执法咋规范？

近年来，一些地方滥设乱设“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产生“天量罚单”，引发舆论关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张晓莹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质量要求、设置、使用和程序等作出全面规定，避免“暗中执法”。

比如，明确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

张晓莹表示，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后，将推动做好这些工作：一是有关立法机关应当及时清理相关规定，对于超出权限作出的非现场执法规定进行清理。二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补充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公布设置地点等手续，完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的合法性。三是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检定相关设备，对不符合标准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及时淘汰更换。四是有关行政机关要及时优化技术手段措施，提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信息的告知效率效果。

## 关注③

重复执法问题咋破解？

“七八顶‘大盖帽’，管不好一顶‘小草帽’。”这是群众对一些执法部门权责不清、重复执法现象的形象描述。对此，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增加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度。

“一事不再罚”是行政处罚法确立的重要原则。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这一原则基础上，针对实践中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情形增加规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张桂龙说。

他强调，“一事不再罚”指的是不能给予两次及以上的罚款处罚。一些法律规定，对于某种违法行为，既

要给予警告，又要没收违法所得，还要给予罚款，甚至吊销许可证等，罚款之外的处罚种类可以并罚。

此外，针对群众关注的以罚代刑等现象，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了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我们要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张桂龙说。

## 关注④

当事人合法权利咋保障？

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行政处罚流程不规范、处理过程不透明、结果告知不及时等问题，影响执法公信力。修订后的行政处罚法大幅增加行政处罚程序有关规定，进一步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国务院开展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贯彻改革精神，巩固改革成果，对各方合理意见建议予以积极吸纳，充实完善行政处罚程序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副主任黄海华说。

黄海华介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现有的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听证程序等三类处罚程序基础上，增加应急行政处罚程序和非现场行政处罚程序，推动建立分层次、多类型的行政处罚正当程序制度。同时降低简易程序门槛和扩大听证程序适用范围，推动和引导简易程序和听证程序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比重。

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还增强了执法透明度。比如，增加行政处罚期限，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增加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告知程序，明确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等。

据新华社

外交部：

中方将派跨部门联合工作组赴巴基斯坦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针对巴基斯坦开伯尔-普什图省达苏水电站项目通勤班车爆炸造成中方人员严重伤亡一事，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5日说，中方对事件造成中方人员严重伤亡感到十分震惊，将于当日派跨部门联合工作组赴巴协助开展工作。

当日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问：据报道，14日，巴基斯坦外交部发表声明称，巴基斯坦开伯尔-普什图省达苏水电站项目通勤班车因机械故障导致汽油泄漏引发爆炸，之后车辆坠入河中。巴方正开展进一步调查，向遇难中巴人员的家属表示诚挚慰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能否介绍事件的最新调查情况和中方人员伤亡情况？

赵立坚说，中方对事件造成中方人员严重伤亡感到十分震惊。中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党和国家领导人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工作，迅速查明情况，深入评估有关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保障中方人员生命安全。外交部和中国驻巴基斯坦使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分别在北京和伊斯兰堡同巴方保持密切联系，全力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要求巴方尽快彻查事件，妥善转移并救治伤员，加强安保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在巴中方人员、机构和项目安全。

赵立坚表示，巴方通过不同渠道对伤亡人员表达慰问和哀悼，承诺将竭尽全力抢救伤员，开展后续处置，确保中国在巴人员、机构和项目安全。14日晚，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和巴外秘一同前往医院看望了伤员，转达两国领导人的关心和慰问。

“中方将于今日派跨部门联合工作组赴巴协助开展工作。”他说。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  
赴医院看望部分受伤同胞

新华社伊斯兰堡7月15日电 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农融14日晚前往巴首都伊斯兰堡附近的陆军总医院，看望当天在巴西北部开伯尔-普什图省爆炸事件中的部分中方伤员，巴外交秘书苏海、马哈茂德陪同看望。

据了解，这些伤员是由巴军方直升机转运至这家医院进行救治的。

农融向院方详细询问受伤同胞的伤势和救治情况，向受伤同胞转达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祖国人民的关心与亲切慰问，嘱咐大家安心接受治疗，争取早日康复。受伤同胞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农融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发生这样不幸的事件，我们深感痛心。国内对此高度重视，向使馆发来明确指示。我们要按照国内的要求，同巴方进行密切的沟通协调。当前，首先要最大限度、不惜代价地救治伤者，让伤者早日恢复健康。

农融强调，要对事件原因、有关证据和现场进行深入调查，查明真相。如果发现事件中有人为的、恐怖袭击的因素，要查出真凶、严惩不贷。

农融提醒在巴中国公民、企业、项目及机构加强安全警戒，确保人员安全，非必要不外出。

马哈茂德表示，巴方对遇难者表示最深切哀悼，将确保中方伤员得到最好的救治。

当晚，农融还在医院吊唁了爆炸事件中的遇难同胞。

中国驻巴使馆14日发表声明说，当天上午7时(北京时间10时)左右，由中方企业承建的开伯尔-普什图省达苏水电站项目通勤班车在赴施工现场途中遭遇爆炸，造成包括9名中方人员和3名巴方人员在内的12人死亡。目前，巴方正正在对爆炸原因展开调查。